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 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景气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前述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5年6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afp.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www.eid.csi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海分公司注册地址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恒生银行大厦45楼111室”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即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7楼77130室”。

本公司上海分公司注册地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 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份额增加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协商决定,自2025年6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9665)增加南京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办理定投业务的起点金额为10元。此外,基金管理人将暂停以本公司具体业务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02
网址:www.njcb.com.cn
南京银行保留对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gtf.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与基金运营机构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 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协商决定,自2025年6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A类:007275/C类:007276)新增招商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定投起始金额为10元起,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优惠规则及结束时间以招商证券具体公告为准。此外,基金管理人将暂停以本公司具体业务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gtf.cn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655/0755-966565
网址:www.cschina.com
招商证券保留对上述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稳裕
基金主代码	0093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1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公告日期:2025年6月11日

赎回日期:2025年6月16日

下级份额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稳裕A

下级份额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373 007952

下级份额基金的开放/赎回:赎回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的一个月内)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即2025年6月16日)后,本基金进入第一个开放期,即第一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即2025年6月17日,之后本基金进入第二个开放期,即第二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即2025年9月17日,以此类推。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之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2025年6月21日(含该日),至2025年6月20日(含该日),并开放期间共5至20个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正常交易日。

投资者应于开放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的证明或基金管理人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利益需要等原因暂停申购与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或取消申购与赎回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

投资者在开放期间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申请一经确认,即表明投资者已接受该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调整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2.1.场外销售机构

2.1.1.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鸿安国际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黄波

联系人:张楠,胡婷婷

联系电话:010-57700188

传真号码:010-566161088

2)网上交易

公司网站:www.ctund100.com

开放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进行业务相关事项的询问,开放式基金的销售咨询及投诉等。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非直销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设场内销售机构。

8.基金销售费用/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安排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及其他媒介及时公布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

投资者在开放期间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申请一经确认,即表明投资者已接受该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调整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公告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3)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报告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基金申购费率。

6)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业务享有1折费率优惠,优惠前申购费率以基金合同为准,则按原费率(原费率指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7)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代销机构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相关公告或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本基金的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范围内撤销,但需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赎回时间撤销。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报告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基金申购费率。

7)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业务享有1折费率优惠,优惠前申购费率以基金合同为准,则按原费率(原费率指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8)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代销机构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相关公告或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本基金的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范围内撤销,但需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赎回时间撤销。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报告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基金申购费率。

7)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业务享有1折费率优惠,优惠前申购费率以基金合同为准,则按原费率(原费率指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8)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代销机构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相关公告或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本基金的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范围内撤销,但需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赎回时间撤销。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报告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基金申购费率。

7)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业务享有1折费率优惠,优惠前申购费率以基金合同为准,则按原费率(原费率指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8)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代销机构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相关公告或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本基金的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范围内撤销,但需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赎回时间撤销。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报告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基金申购费率。

7)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业务享有1折费率优惠,优惠前申购费率以基金合同为准,则按原费率(原费率指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8)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代销机构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相关公告或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